

Learning outcome-based 教學機制建置程序

一、訂定校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
二、訂定院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
學系

三、各學系以校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為導向，並依學系教育目標及特色，訂定學系核心能力。

四、決定學系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能力之關聯。

五、依據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規劃四年課程。

六、繪製學系課程地圖。

- 1.任課教師提案；
- 2.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

七、決定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與權重。

教師

八、專任教師參與「學生學習成果評量」相關知能成長研習。

九、每位授課教師，依據開課課程預計培育核心能力方向，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果(評量方式最須注意)。

十、依第九項作業結果，每位授課教師填寫「新款課程大綱」。

十一、依學系雙迴圈自我持續改善機制，調整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或課程規劃，並重複程序三至十一。